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5年第4期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东莞市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（以下名单将从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）



本地户籍家庭申请登记结果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保障方式
1	谢娟	421003*****4020	大朗	长富社区	2	0	0	1033	低保	实物配租
2	卢婉珍	442527*****4329	大朗	松木山	1	0	0	342	低保	租赁补贴

